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获浙江省国资委审批通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2 年 9 月 25 日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上市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控人李起富先生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与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邵学军先生拟向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4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 16.6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5 元/股，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 78,7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仙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起富）》、《浙江仙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得知台州市国资委已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39 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4日